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62 至 80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高兴地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并向你们保证塞内加尔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们完成委托给你们的重要使命。我们还要向阿部信泰大使表示热烈的祝贺, 并预祝他在担任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这一崇高职位期间一切顺利。

我们的确生活在一个危险的世界里。其中各种规模和类型的武器的扩散程度令人忧心, 并且恶毒的恐怖主义重新抬头, 再次构成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在人类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胁并且有必要共同努力避免这些危险的关头, 我们却在裁军进程中的一场危机面前无能为力。这场危机表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失败上, 并且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 是由于存在一种狭隘自私的逻辑, 认为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可以获得政治及外交优势。我们受到困扰的世界早就应该为这样一项健康的信念所指导, 即安全要么是全面的、要么是不存在的。此外, 早就应该开始发展在所有有关裁军及国际安全问题上的坦诚与直接的对话。

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 塞内加尔认为, 由于裁军领域危险加大, 我们必须在第一委员会以及其他处理裁军问题的论坛上重新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塞内加尔代表团还认为, 第一委员会应该着重于重要的基本问题, 并按照这些思路考虑将其权限范围内的某些决议的周期变成两年制或三年制。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仍然远未达到 2000 年审查会议上商定的所有预期结果。仅是由于应该严格遵守其核查及不可撤销的标准, 现在就比以往更有必要将《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继续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塞内加尔敦促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同样, 我国代表团呼吁更多的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对许多不是《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仍然决定遵守暂停核试验表示欢迎。

我们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取得的成绩, 包括该组织在核查和销毁储存方面的重要工作, 以及该组织旨在为非洲大陆实施一项行动纲领的倡议。

关于生物武器, 我代表团希望目前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协商进程将导致采取各种有效和有益的措施。

在结束发言时, 我不能不提及杀伤人员地雷和小武器及轻武器尤其是在非洲造成的破坏作用。关于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55119 (C)



伤人员地雷，我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了宝贵的支助，这种支助向许多国家提供了培训，并加强对地雷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管理。我国充分赞同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6 日的报告（A/56/448/Add. 1）中明确提出的联合国 2001 至 2005 年排雷行动战略。

小武器和轻武器都对社会和经济造成影响，它们依然严重威胁着许多非洲国家的完整性。西非国家国家元首在几年前通过了一项暂禁轻武器的声明，之后又通过了一项行为守则，受到了开发计划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宝贵支助。此外，各国的国家委员会已被提升为分区级别，以便协助各社区对付这些致命装置的扩散。我国代表团呼吁支持马里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提交的关于援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收缴小武器的决议草案。

博尼利亚·加尔旺·德凯罗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我们感谢秘鲁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作了详尽的发言，我们赞同他的发言。但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我们认为有关的某些问题以及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总体局势提出一些补充意见。但我们将不会列举我们大家都知道是我们议程中的优先事项，也不会强调依然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

我们感到我们正处于一种特殊的局面，我们在其中共同有着一种相同的关切，这种关切来自对付对国际安全新挑战的必要性。秘书长指出，或许我们面临的并不是新的威胁，而是以结合新的和危险的两种方式出现的旧的威胁。即使已出现了对付这些威胁的新构想，但我们无法否认我们打击这些威胁的最终目标依然没有改变。这种情况本身就表明我们的斗争已向前进了一步。

此外，我们并非是一切从头开始。我们都是同一个组织的组成部分、我们拥有我们可利用的国际文

书；我们已接受了国际法和法治；而且尤其是在分配给我们处理的领域方面，我们已拥有业已缔结的范围广泛的裁军协定。因此，我们并不需要重新发明一种车轮。与此相反，我们应该加强努力，实现我们在本组织为我们自己规定的目标。

本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停留在正在联合国刮起的改革之风的背面。我们现在正面临着重新评价我们的方法和效能的工作。本委员会的性质不应该改变，因为它是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国际论坛。所以它必须得到加强。

因此，由于铭记国际安全要求立即予以重视，我们应该避免陷入一系列没完没了的有关程序问题的讨论的困境。我们的主要重点应该是谋求以哪种最佳办法实施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决议。我已经说过，问题的中心是予以执行。我们应该在改组或重振的气氛中开始为实现裁军而恢复我们国际裁军机制的活力，同时铭记有效的集体行动的效益，因为加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必然会加强多边主义。

我们认为，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问题以及促进充分执行现有裁军制度，都只能通过真正有效的多边主义予以解决，而多边主义包括严格遵守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国际安全中的相互依存关系要求我们的行动必须以联合国的优势作用为基础。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简单地就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两个特殊事项发表意见。首先，我们重申我国决心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我们欢迎为此目的至少在纽约和曼谷召开的关于执行问题的两次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措施，并继续采取国家执行措施。

第二，我们强调我们一直在以分区举措配合我们的国家努力。在中美洲一级，我们已按照《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采取措施。我们正在通过该条约规定的协商和评价机制协调各种行动，限制并控制该区

域的军备。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上月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区域安全协议，该协议涉及一项全面的限制军备和促进稳定、相互信任、透明度和防止武器落入违反法律行事的武装团体手中的全面方案。

最后，我赞同所有代表团的呼吁，要求加紧努力，并停止裁军机制停滞不前的情况，从而履行一些国家对裁军的诺言，并使另一些国家放弃拥有武器。本委员会是唯一可发出清晰和有原则信息的机构，这种信息就是：要充分履行已作出的裁军诺言，就必须严格遵守已采取的裁军行动，因为普遍遵守这些行动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发言，我要代表我国祝贺主席先生你当选——并向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表示祝贺。你可以在履行重要任务时依赖我们的充分支持。我们相信，委员会将在你适当领导下尽量取得成果。

我很高兴代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也称作《海牙行为守则》的 109 个签署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海牙行为守则》——是一项政治文书，我下面把它称为《守则》——是 200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对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感到关切的有关各国均可参加的讨论和谈判进程后，在荷兰首都开放供签署的。《守则》案文已通过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1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秘书长，并将作为大会文件（A/57/724）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下正式分发。《守则》缔约国基于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充分承诺，保证正视种种安全挑战，这些挑战——除其他事项外——目前致使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守则》是政治性规范基准而不是国际条约。《守则》提出的各项义务——都具有政治约束力——旨在加强和促进多边裁军与不扩散文书和机制的普遍化。

我们相信，加入和充分遵守国际裁军法准则对建立全球信任环境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守则》缔约国谋求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创造互信，以此促进各国的安全，该《守则》向愿予签署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开放。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多边、双边和各国的努力，在区域和全球两级——遏制和预防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我要强调指出，我们是一个负有明确多边使命的集团——其中包括代表各大洲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承认的所有区域集团。南北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该《守则》中并肩合作。在 109 个签署国中、47 个国家都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或观察员，这表明《守则》具有贯穿各领域性质。

作为起点，我们谋求尽量限制开发、试验和使用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这也——尽可能地——包括减少各国拥有此类导弹的数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另外，我们保证以必要的审慎态度确保技术援助与合作决不助长——哪怕无意中助长——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导弹方案的进步。但这决不妨害确认我们对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做出承诺。同样，我们也承认，任何国家都不能被排除在外而无法获得和平利用空间的利益。

最后，我们决心采取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供有关签署国弹道导弹方案和消耗性空间运载火箭的情况。此类建立信任措施不排除签署国之间已经生效的协定，也不排除这些国家可能在区域或双边一级制定或促进的措施。

在第一委员会开始工作同时，《守则》缔约国也于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常会。在那次会议期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数目增多，并继续对发射弹道导弹和空间运载火箭的年度申报和事

先通知标准化和改进质量问题进行辩论。另外，我们还就及时分发建立信任措施函件的机制达成了一致。因此，我们正处于逐步制定各种政治工具，主要是灵活性标准的阶段。

《守则》问世后不到一年，就已成为一个具体的、活生生和不断壮大的现实，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正在实施之中，有了一个——作为我们直接联系中心的——秘书处在维也纳运作，并正在展开一系列宣传和传播活动。最近举行的活动是，卸任主席上个星期在纽约安排了外联研讨会，使人们有可能对《守则》将为裁军成就做出的贡献进行有益讨论。

《海牙行为守则》是对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构成的威胁做出的规范性政治回应。但是，这不是唯一可能的回应办法，它作为政治文书可以完美无缺地同目标相同的其他多边主动行动和机制共存。透明度精神和渴望看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我们行列，激励着我们把我们的活动进度同大会联系起来。真正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所有国家自然都在我们之中拥有一席之地。

梅米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

首先，我谨指出，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

众所周知，我国目前正在医治一场持续了五年多的漫长战争的创伤，这场战争夺去了将近 400 万受害者的生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一次高级会议上谈到这场战争及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严重影响时宣布：

“刚果人民经历了现代历史上最血腥的一次冲突，整个区域都卷入了这场冲突。成百万人被杀或受到残害。在该国部分地区，数百万人仍然生活在危险的条件下。”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需要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扩散推动和助长了这场血腥战争。刚

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国际会议上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中痛苦地指出了这种情况。

必须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支持在纽约两年期会议上发出的呼吁，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收集和摧毁武器；对小武器作标记和追查；就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组织的准则和标准制定联合战略；在国际一级通过一项执法文书；等等。

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方法的基础是，小武器不受控制的泛滥造成了武装冲突的死灰复燃。在刚果领土上流通着十多万件武器。为了更好地协调同这一祸害进行的斗争，我国建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全国委员会。其任务是：作为一个协调中心，协调同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范围内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所有伙伴关系和支助；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会议行动纲领》；动员国际援助、专业知识、协助与合作；编纂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以及评估《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

在这方面，考虑到要建立新结构和统一军队的总参谋部，政府通过全国委员会打算举办一次研讨会，提高对小武器流通和各国应以何种方式响应纽约会议的目标的集体认识。这次重要的研讨会也应当使各国能够动员非政府组织和关心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的其他行动者。

为了使这次重要的研讨会获得成功，刚果民主共和国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这一重大工作。我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国对所有捐助者在《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秘书处工作范围内提供的援助的感谢。

我国代表团感到，控制小武器流通是加强过渡政府统一国家领土、实现国家和平、重建基础设施和恢

复国家权力的目前努力的一个方法，这将导致举行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核武器与恐怖主义感到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坚决谴责使我们社会处于悲哀之中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动，并重申同本组织所有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底土蕴藏着丰富的许多种类的矿产品，其中一些具有战略价值。在漫长的战争年头，刚果部分领土被侵略军控制，他们支持对这些自然资源的掠夺、开采和不加控制的贸易。有理由对这种行为的后果和破坏感到担忧，例如把这些资源滥用于恐怖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的和平努力，帮助现有政权确保我国边界的安全，从而停止对我国财富的非法开采。这将保证我们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的持久和平——难道不也能保证非洲和全世界的持久和平？

伊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真诚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以你的崇高声望，你将能够指导我们的工作，使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结果。

我还祝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我们深信，他的专门知识和客观态度将促进丰富第一委员会的活动和工作。我还谨以埃及代表团名义，向他的前任贾扬塔·达纳帕拉副秘书长致敬，他在裁军事务非常关键的政治时期领导工作，作出了贡献。

在第一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之际，我们指出在过去两年里取得的进展；我们也认识到我们面临的困难时刻，认识到多边裁军努力面临的严重挑战。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若干具体问题。关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 2000 年承诺将努力实现核裁军，我们所有国家都接受了实现这个目标的 13 项商定步骤。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五个核武器国家承诺销毁其核武库，这既

是法律承诺，也是道义承诺。正因为如此，在这种承诺的基础上，埃及和新议程联盟各伙伴国家将提出两项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这两项决议草案谈到必须扭转 2000 年 5 月以来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中出现的懈怠情形。第一项是关于议程项目 73(d) 的决议草案，标题是“建立一个无核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第二项是关于议程项目 73(c) 的决议草案，标题是“裁减非战略核武器”。虽然两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发出了类似的信息，但第二项决议草案强调，必须裁减非战略核武器，认为这是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关键步骤。在这方面，埃及支持巴西凯罗斯·杜阿尔特大使以新议程联盟国家名义作的发言（A/C.1/58/PV.2）。

多边裁军努力面临的比较严重挑战包括新的战略理论，这种理论为保留、研发、部署以及甚至可能使用核武器提出辩护。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出现的僵局使许多人对会议的未来产生疑问，这明确说明了这一挑战的严重性。在过去一年里，人们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以便就可能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埃及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和观点将能够取得成功，不过，我们认识到，会议各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目前的危机不仅仅是程序问题，它反映了国际关系中以及多边主义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存在的更深层问题。

关于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大会这届新的会议是在中东出现了可以称作前所未有的暴力和暴力升级现象一年之后举行的。然而，我们并没有看到任何人认真地作出努力，处理中东地区核扩散危险，尤其是没有看到任何人作出努力，保证在该地区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这是我们努力实现的目标，多数会员国以及《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都支持这个目标。

中东地区存在核扩散危险，在该地区促进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是埃及的优先政策。埃及将继续努力，通过提出一项要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以及提出另一项要求以色列——中东唯一尚未加

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决议草案，在大会实现这项目标。

此外，关于不扩散问题，我们欢迎伊朗表示愿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这将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能够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予他的任务。我们重申，不扩散制度必须处理所有成员的安全顾虑。否则，这个制度将不会取得成功，将会瓦解。

对裁军和多边主义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另一个问题是导弹问题。我还谨回顾《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我们认为，该行为守则或任何其他文书是否有信誉，是否能够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为守则的最后案文，取决于是否能够发展，取决于是否能够以平衡和客观方式成功地处理与导弹问题辩论有关的各项问题。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迫切意义的是首先在国家层面全面执行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其后才有可能支持该领域的区域和国家努力。另外，我们对日本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猪口帮子主持的首次两年度会议七月份在纽约的成功召开表示欢迎，其目的是监督这方面的进展。她的努力和专业技能对会议成功有很大帮助。

埃及代表团在最后要强调有必要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各类活动。

有关第一委员会的改革工作，它应顾及大会在裁军和安全事务上确立稳定法律构架的必要。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应十分注重维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上的必要均衡，以及组织主要机构之间的必要平衡。我们谨回顾大会在此改革努力中发挥了根本作用，它自身已具备提供必要合法性的能力。

希杜莫先生 (莫桑比克) (以英语发言): 先生，允许我首先同前面发言者一道祝贺你被推选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相信在你富有技能和卓越领导下，我们的辩论会取得辉煌成果。我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还借此机会祝贺阿贝大使被任命为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并向他保证我国政府全力支持他

履行其职责。主席先生，我还对你的前任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出色指导了本委员会的辩论表示敬意。

今年我们庆贺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二十五周年纪念。值此重要时刻，我们不但不能进行真正的庆祝，反倒发现我们更有理由对裁军领域的动态表示关注。事实上，裁军谈判会议尚需打破其工作方案的僵局使实质性工作和有效多边裁军谈判不致受到妨碍。

这使人十分不安，特别在各方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表示更大关注的时候。它证明需要建立强大的多边体系以推动裁军和不扩散努力。裁军领域多边体系的有效性体现于同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现有多边协议的普及和实现。特别应尽量努力保证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查会议结果的充分实施、保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充分执行；这里仅列举几则相关的多边裁军协议。

我们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并在去年向委员会重申我国致力于在 2003 年前根据公约第 4 条完成销毁所有储藏地雷的进程。

与此相关，我们高兴地告知委员会莫桑比克在今年二月完成了这些武器的销毁工作。此过程开始于 2001 年，首批销毁了 500 枚地雷，而最后结果是在莫桑比克销毁了 37 818 枚地雷。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九月份在泰国召开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上，各方重申对彻底消除人体杀伤地雷的承诺。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的协调行动能使我们实现世界无地雷的最后目标。我们也希望定于明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将采纳有意义的建议以便全面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141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这是朝着普及这一重要文件迈出的一步。为实现该目标，我们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成员尽快加入。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持续对世界各地的和平、稳定和社会发展构成威胁，特别是非洲大陆。我们在第一次两年度国家会议积极成果激励下正在审议执行联合国防止、反对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所有方面行动纲领；它是七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它为缔约国提供了交换工作经验的独特机会；这些努力就是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在全世界结束这类武器非法贸易的崇高目标。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面前的多重挑战迫使联合国进行各级别的意义深远的改革。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为发起对此问题进行专业职别的辩论而持续付出的努力。鉴于改革问题对第一委员会事务开始产生影响，我的代表团随时准备对此进程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下一位发言之前，我提醒代表团对正在发言的人表示尊重。如果需要进行紧急协商，代表应以体谅方式进行这样的协商。

拉斯托瓦茨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先生，我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将你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领导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愿与你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我还想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联合国裁军框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从未受到如此重视，特别是考虑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这类武器可能为恐怖分子所获得的威胁越来越严重。这些武器的扩散、新的恐怖主义形式和跨国犯罪网络之间的联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真正威胁，这要求国际社会作出联合反应。

9月11日的袭击以及世界各地后来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袭击，包括对巴格达联合国办公室的恐怖主义攻击，是对现有和平与安全设想，特别是裁军框架的力量的直接挑战。

国际社会具备打击这些威胁的手段。但我们加强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现有协定的能力，将

影响这些手段的效力。为提高这些机制的效力，我们必须确保它们的普遍性，确保它们的充分执行，并为此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在这方面，它的进一步加强应成为我们关注的核心。我们应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这是实现其效力的必要措施。我们相信，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定的目标，就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规定。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条约》缔约方，将致力于这一目标。

我们赞同本次一般性辩论期间的许多发言所表达的观点，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普遍执行应被列为优先事项。2002年初，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展期，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我们与该机构的合作。

我要特别提请你们注意核废料的安全问题。应支持个别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的努力，确保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步骤，以期核废料问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我们还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塞尔维亚和黑山批准该《条约》的进程正在进行之中，并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

化学武器非常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为防止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必须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充分普遍性。但《公约》缔约国对于它的充分执行负有最大责任。塞尔维亚和黑山一直定期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报告。2003年，我们接待了五个检查组。9月底，我们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销毁了贮藏在克鲁舍瓦茨的特雷亚尔公司的化学武器生产设备。

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对近来在海牙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圆满结束感到满意。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政治宣言》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其他具体决定，是朝着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消除化学武器——迈出的重大步骤。

塞尔维亚和黑山认为，充分执行和进一步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适当解决生物制剂和毒素的传播所构成的威胁的关键性前提。即将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圆满成功，对促进实现《公约》目标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们还欢迎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这是朝着加强整个不扩散框架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这一守则。

东南欧地区正面临着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造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我们认为，只有该地区充分加入欧洲和欧洲-大西洋地区各联盟，并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这是我国极为重视的目标——才能为有效应对这些安全挑战创造必要条件。

影响我们地区稳定的另一个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直接联系。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寻求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就应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特别是通过加强出口管制及区域和国际合作。我想表示，我们对关于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感到满意，它显示了缔约国之间有着强烈的共识，即推进彼此间的各级合作并采取额外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我们支持根据联合国专家小组的建议，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使各国能够确定和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

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充分支持该《公约》确定的目标。此外，我国已通过接受《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修正案的立法，也已接受该《公约第四号议定书》。

2003 年 8 月，我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渥太华公约》批准书，从而加入寻求消除地雷这一给平民造成伤亡的高度危险武器类型的各国行列。地雷是我国的一个严重问题，因为据估计，塞尔维亚和黑山共有 1 000 万平方米的雷区。因此，我们需要财政援助

来适当和及时地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具有长期的人道主义后果。

此外，我们正与捐助国合作，以解决地雷储存问题。根据官方数据，我国共储存有 1 322 641 枚地雷。现在正实施一个项目，以销毁其中部分储存，但我们还需要得到额外资源。我们呼吁捐助国为这一努力提供财政支助。

最后，我们表示支持你提高第一委员会效率的倡议。我们希望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将能够联合找到改进其工作的办法，以便它更为有效地对国际社会当前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所面临的新挑战作出反应。

塔吉扬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先生，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也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菲律宾代表团相信，你将你的丰富经验指导第一委员会在今年的工作取得丰硕和有意义的成果。

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欢迎新上任的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来到第一委员会。菲律宾代表团相信，阿部信泰副秘书长将继续他的前任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的努力，推进裁军和国际安全事业。

我国代表团赞同随后将由缅甸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进行的发言，现在，我想在发言中简要论述一下关乎我国利益的几点。

菲律宾赞同其他代表团对多边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缺乏进展的关切。我们特别关切以下几点。

第一，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裁军遇到了困难。我们注意到，在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举行三年后，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以有透明度、责任制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库的明确的集体承诺仍然基本上没有实现。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并重新开始其核武器研制计划的决定进一步引起人们的关切。

我们的第二个关切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未能生效，尽管它得到日益增多的国家的批准。菲律宾再次呼吁仍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是《条约》生效条件的那些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我们的第三个关切是，裁军谈判会议在过去七年中未能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这使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重要裁军问题进行的谈判处于停顿状态。

我们的第四个关切是，尽管多年来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就举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进行了讨论，但继续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能够召开这个特别会议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这些关切由于发生可能包括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动的日益增长的危险而进一步加重。

我所提到的这些现实问题看起来可能难以克服，但它们不应阻止我们在第一次委员会中有效地进行工作。菲律宾继续深信，为使我们能够对这些关切作出有效的反应，我们需要加强多边领域中的谈判。我们还重申以下看法：通过注重共同的目标，我们可以缩小在做法上的分歧。

菲律宾继续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作为这种承诺的一部分，菲律宾于 2003 年 4 月在维也纳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签署了一项设施协定。该协定就我们为国际监测系统提供的三个设施的运作和维修作出规定。

今年四月，菲律宾还举行了一个关于预防化学武器的讨论会，该讨论会由预防化学武器组织的代表领导。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菲律宾即将为《公约》的执行开始制定国家立法的过程。

去年，菲律宾还加入了《反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菲律宾同意《行为守则》的其他加入国的以下看法：《守则》是把弹道导弹纳入多边不扩散核裁军领域的一个步骤。

菲律宾还将继续与我们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的伙伴协同努力与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以确保有效地使东南亚成为无核武器区。菲律宾还支持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并将这种努力视为区域军备控制核裁军方面的一个积极新发展。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威胁。世界同样因其他致命武器的扩散而受到威胁，具体地说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的威胁。这些武器的扩散和无控制传播对和平、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还导致世界很多地区的武装冲突，对数以百万计的无辜平民，包括占大部分的妇女和儿童造成消极影响。

在这方面，菲律宾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在 2001 年通过的《行动纲领》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菲律宾积极参加了七月举行的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国家会议。在那次会议上，我们强调了需要在国家实施，区域倡议以及确保《行动纲领》的切实实施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菲律宾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而采取的主要步骤之一是持续地加强我们的储存管理能力。菲律宾还有具体的规章，这些规章不仅是解决这种关切的有效工具，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符合《行动纲领》的内容。

菲律宾还正在建立安全网以保护儿童不受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害影响。作为解决小武器扩散造成的人道主义代价和后果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我国正在执行一项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全面方案。

最后，菲律宾同意很多代表团的关于需要在联合国进行全面改革的看法。一方面，我们支持为恢复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的活力以使它们能够对我们现在面对的和将在今后面面对的各种挑战作出更有效和更有效率的反应而作出的努力，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应遵守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作出的现有承诺。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先生，虽然我感到自己在这里处于一种无足轻重的地位，但我非常愉快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能干的指导下，委员会将取得最好的结果。你将得到我们的合作。我还借此机会表示巴基斯坦真诚地感谢乌干达去年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出色指导。我们欢迎任命阿部信泰先生为新任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在促进裁军领域的商定目标方面与他进行充分合作。

第一委员会关于裁军问题的辩论就一个困难的时刻进行的。首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受到严重削弱，特别是在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问题上。第二，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得到同意的，产生与国家主权平等概念的“同等安全”概念受到严重破坏。权力和财富方面的不平衡正在增长，这加强了比较强大的国家诉诸武力的倾向和弱小国家不对等的方式作出反应的倾向。

根据当时的设想，同等安全主要是应通过在常规和非常规领域中进行普遍和彻底裁军来加以促进的。核武器的不扩散是一项临时性措施，其最终目标是彻底的核裁军。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将被完全禁止。常规军备将得到控制，特别是在区域范围内。

这些目标已经遭到扭曲，如果不是破坏的话。普遍和彻底裁军今天被视为乌托邦式的幻想。在核裁军问题上现在是只说不做，特别是在各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在实际上，核武器国家没有表现出无论是在现在还是在今后的任何时候放弃其核武器的任何意图。继续保留着数以千计的核武器，并正在研制新的作战核武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已成为首要的紧急目标；但对这个目标的争取是以选择性的做法进行的。一些国家不能进行和平的核合作，而其他国家却在促进未加保障的核计划，建立和改进导弹和反导弹系统方面得到帮助，并被允许加速纵向核扩散，包括在局势紧张的区域中。

一方面无视真实的核威胁——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存在的危险争端，另一方面却一味强调非国家作用者和恐怖主义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

与此同时，军事开支上升。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最新报告，目前世界军事开支，按实际价值计算，比冷战后最低点 1998 年高 14%。少数几个国家竭力扩军，建立庞大武库、咄咄逼人，而且它们往往相互协作；同时弱小国家却经常被迫解除武装，不得拥有任何可信的自卫手段。

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裁军论坛陷入瘫痪，原因并非不结盟国家固执己见，而是因为某些大国不愿意让各国就最重要问题，即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它们也不愿意讨论目前和将来新型核作战武器的发展，反弹道导弹系统的研制与部署和外层空间继续武器化对全球弹道导弹体制的威胁。它们只愿讨论它们认为威胁其自身安全的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导弹能力的扩散。即便在这些问题上，它们也对自己的盟国与战略伙伴网开一面，让它们享有特殊待遇。

核不扩散领域已经在法律和政治上出现严重的两重现象。虽然《不扩散条约》仅仅承认五个核武器国家，但现今实际上存在着八个，甚至九个核武器国家。这种差异需要解决。解决的唯一办法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实行核裁军。

不扩散若要成功，就必须有效地解决各国关切的安全问题。最近几天我们看到，采取单方面、有选择性的措施，强迫实行核不扩散，结果使核扩散威胁加剧，有关地区紧张局势加重，使用武力的危险增加。

比如，根据可疑情报假定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迄今证明并没有根据，这说明先发制人和强制不扩散理论的危险性。

不幸的是，各大国、新议程联盟、甚至联合国提出的各种评估和解决方案，都没有反映出这种现实。

因此，看来有必要根据《宪章》原则和全球协定，特别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整个裁军、军备管制与

不扩散问题达成新的共识。由大国发号施令，强制推行大国以我为中心的片面议程，只能增加国际不安全问题，使裁军谈判继续一筹莫展。

今天一如既往，裁军和不扩散的最佳途径包括下列内容。第一，谈判拟订非歧视性国际条约和协定，并专门设立机制促进遵守这些条约与协定。第二，各国担心的安全问题，即使使它们寻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先进武器系统的问题，应该得到解除。第三，应通过与具有重要军事力量国家合作，促进解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导弹，同时实现公正的不扩散。第四，应该奖励，而非仅仅惩罚各国接受和履行不扩散义务。

在印度已经获得和试验核武器，并宣布印度为核武器国家后，巴基斯坦才不得已而取得核武器和导弹能力，以威慑我国传统对手印度发动侵略。向其他国家扩散核武器不符合巴基斯坦的战略利益。

我们和其他国家一样，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可能破坏全球安全环境的稳定，尤其是在世界某些敏感地区。巴基斯坦愿意协力制止扩散。然而，在现有核武器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同时，对巴基斯坦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的要求（我国未参加通过该决议），是不合理、不现实和不能接受的。应当理解和接受巴基斯坦特殊的战略处境，特别是来自邻国印度的威胁。

虽然南亚局势有所不同，但是巴基斯坦已经承诺不削弱《不扩散条约》基本目标。我们准备作出明确承诺，即巴基斯坦将继续遵守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各项义务，以防止任何进一步核扩散。

根据巴基斯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应该履行的义务，自 2000 年 2 月起，巴基斯坦已正式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核指挥与控制机制，以建立万无一失的保管控制。有总统领导的国家指挥机构，指导对一切核材料的保管控制，包括战略武器和裂变材料。这些控制措施，目的在于确保彻底消除核材料或核技术泄漏的

危险，防止意外或未经授权擅自发射。我国已经在三军都建立了一支战略指挥部队，确保永不无意、意外、或未经正当授权动用我国战略武器。我国还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歹徒作乱夺取核武器，确保核武器不可能落入歹徒之手。我们有充分准备应付对我国战略武器的多方面威胁，不惜代价。

巴基斯坦是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国际公约缔约国。我们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

巴基斯坦认为，应该通过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义务。对巴基斯坦来说，确保可核实地销毁印度批准《化学武器公约》时所宣布的化学武器，是一大优先任务。在印度所储备的化学武器被销毁前，巴基斯坦需要考虑在同印度的任何冲突中遭受化学武器打击的威胁。巴基斯坦还继续与控制化学武器及其前体毁灭性流动的国际努力开展合作。

对禁止生物武器情况进行核查的安排尚未正式确定，尽管缔约国作了最大努力。我们愿意与有关国家一起努力制定符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共同商定和非歧视性的手段，以此来防止任何国家秘密发展生物武器。然而，我们认为最终核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责任不应该赋予安全理事会，因为其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因为安全理事会中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平等的。这种努力将有损于现有条约制度的信誉。因此我们应该转而强化裁军条约并酌情改进其核查机制，包括遵守这些条约的情况。

巴基斯坦也与全球一样对弹道导弹不受限制的扩散感到关切。我们愿意协作制订经普遍谈判形成的非歧视性的措施来扭转导弹扩散的状况。我们注意到就导弹问题所采取的独立行动，例如《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相当大一部分所谓的参与导弹方面活动的国家仍然没有遵守该守则。巴基斯坦不能接受歧视性的限制措施，尤其是那些我们邻国印度不

接受的措施，或者那些有碍于巴基斯坦确保其威慑态势信誉的措施。

巴基斯坦理解对恐怖集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威胁所感到的忧虑。在这方面，普遍接受和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至关重要。确保保护“监管疏松的核电站”和未受适当保护的核材料的方案颇有助益。巴基斯坦已采取所有可能的国家措施来确保我们的核和导弹资产的安全和保障。我们准备参与制订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得到国际公认的措施。因此，巴基斯坦提议召开一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以便对相互指称的所有威胁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

我们的审议工作还应集中关注这样的事实，恐怖分子获取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威胁相对而言要比他们获取核武器的威胁更大。可以通过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来消除化学武器的威胁。关于生物武器，在多边协定最终确定之前可以考虑作出特别安排。

巴基斯坦急切地期望早日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担负着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谈判和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的论坛，这些文书将促进在安全不减损的基础下在最低军备水平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国家的同等安全。我们认为，以下四个问题将构成裁军谈判会议的核心议程。

第一个问题是核裁军。关于该优先项目的谈判不能永远被冻结，不被列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承诺消除所有的核武器。这一承诺必须予以具体兑现。

第二个问题是，必须有效避免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和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该问题的谈判对消除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停滞状况也至关重要。

第三个问题是缔结一项普遍、全面和非歧视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这将既有益于核裁军，也有益于不扩散。

第四个问题是针对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障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种文书可以成为另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提供信誉保证。

一旦其他问题列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巴基斯坦将寻求给予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常规军备控制以优先地位，大会已经一再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制订可以成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安排框架的原则。我们深感鼓舞地注意到，《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草案》正在执行之中。我们还深受鼓舞地看到，《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一些工作正在令人满意地进行。

我们赞赏国际社会对维护和加强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和关切。巴基斯坦建议就南亚通过一项具有战略限制性的制度，它由三个相互关联的要素组成：第一，就核和导弹限制采取商定的相互制约措施，以防止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第二，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在这两个国家之间形成常规军备均势；以及第三，建立一个解决双边冲突，尤其是查谟和克什米尔核心争端的政治机制。

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就管理其核关系并没有形成业务谅解，这应该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印度已经宣布并正在逐步贯彻其危险的核原则，设想在陆海空发展和部署三重核武器。普里特维短程导弹已经部署。烈火系列的中程导弹也已经在部署之中。印度正在获取的布拉莫斯巡航导弹和具有核能力的潜艇将构成第二次打击能力。尽管口口声声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但印度的核原则却规定，“遇有用生物和化学武器对印度或任何地方的印度军队进行重大攻击的情况，印度将保留以核武器进行报复的选择”。获取反弹道导弹系统和高级的预警系统，例如以色列提供的法尔康将增加印度的第一次打击选择。

巴基斯坦并不希望与印度进行核或战略军备竞赛。但我们应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我们的战略威慑制止对我国的领土或我国的战略资产或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为了维护南亚的战略威慑的稳定，巴基斯坦关于对双方的核和导弹进行限制的提议值得予以紧急考虑。这些提议包括：第一，双方暂时停止进一步的核武器试验；第二，继续使核武器处于解除待命状态，作为一项政策，巴基斯坦目前不使其导弹与核弹头配对；第三，不部署具有核能力的弹道导弹；第四，正式就导弹飞行试验的事先给予充分时间的通知达成谅解；第五，同意暂时停止获取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第六，采取其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减少因错误判断或意外事件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以及第七，探讨彼此的核安全原则，以避免区域核和导弹军备竞赛。

我们提议的战略克制制度的第二项内容是保持常规武器的平衡。印度的国防预算在过去五年中增加了近百分之百，而巴基斯坦的国防预算处于冻结。印度今后几年的军火采购额将超过 1 000 亿美元。向印度提供的某些先进武器系统，如爱国者-3 反导弹系统、以色列 Phalcon 空中预警飞机、Green Pine 雷达以及俄罗斯核潜艇和航空母舰，都有可能削弱常规武器的平衡。我们敦促印度武器供应方行使自我克制。

常规武器不平衡将增大印度对巴基斯坦的侵略威胁。印度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已在谈论对巴基斯坦发动有限战争、紧追和先发制人的打击。印度 150 多万人军事力量中的几乎全部和所有军事装备都是永久性地针对巴基斯坦而部署的。常规武器失衡还将降低南亚的核门槛。

巴基斯坦建议在常规领域采取以下对等措施，以维护战略稳定。第一，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武装力量之间维持可以接受的比率；第二，在某些边境地区对装配重型武器加以限制；第三，进一步限制军事演习的规模和部署；第四，明确放弃有限战争、外科手术式轰炸和紧追等危险观念；第五，确保任何一国均无能力发起突袭；第六，就不部署弹道导弹达成谅解；第七，不获取可能破坏区域战略平衡的武器系统，特别是导弹防御系统；第八，就不使用武力或互不侵犯条约达成最终协议。

最后，南亚若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为解决冲突和对抗的根本原因开展认真和持续的全面政治对话。早日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是南亚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巴基斯坦总统穆沙拉夫在 9 月 24 日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曾建议印巴两国实施一项和平计划——其中包括开展双边对话；沿管制线实施双边停火；印度军队和克什米尔自由战士在印控克什米尔地区停止暴力；双方加强对控制线的监督；维持两国之间常规和非常规武器的平衡。不幸的是，印度断然拒绝了巴基斯坦的这项行动计划。为了和平，我们希望印度能够对巴基斯坦总统的建设性提议加以考虑并作出积极回应。

国际社会必须鼓励印度作出积极回应，以使克什米尔人民获得公正和人权，实现南亚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的崇高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发言。

帕克里萨努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最近在曼谷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是在人们讨论生与死的明确问题，有关努力深深根植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况下，以多边方式解决武器问题的可能性的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

公约的 136 个缔约国中的大多数国家以及全球几乎所有的受地雷影响的主要国家，参与扫雷和防雷宣传、援助受害人和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所有主要组织均出席了此次曼谷会议。此外，相当数量的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特别是亚洲地区的国家也参加了会议。公约的成功是显而易见的。据 2003 年地雷监测系统报告称，缔约国已销毁了 3 000 万枚地雷，储存销毁最后期限到期的所有国家均遵守了期限，公约执行国的地雷伤亡人数大幅下降，高水平的政治动员和资源调集继续确保了工作的完成。

过去一年中，受地雷影响最为严重的两个国家——阿富汗和安哥拉，以及希腊、土耳其和白俄罗斯加入公约，这是普及公约道路上的重要步骤。白俄罗斯拥有约 45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

公约缔约方还讨论了未来的挑战，并开始为 2004 年 12 月内罗毕审查大会的成功召开打基础。会议敦促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在审查大会上，提交有关计划、优先安排和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执行排雷行动计划的需求评估。会议要求各方在审查大会前制订持续调集资源的计划。会议强调，需要加大资源投入，尤其是在实现公约对地雷受害者的承诺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公约缔约国取得的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成绩表示赞赏，并要求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在 2004 年审查大会前加入公约。

全球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值得国际社会采取同样坚定和迫切的行动。各国承诺降低战争爆炸残留物所导致的令人无法接受的冲突后人员死伤水平，下月就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中新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将是对此的一场严峻考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参加谈判时，做好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准备。这项议定书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强大义务：清除或协助清除战争爆炸残留物，向开展扫雷和防雷宣传的组织提供所需的信息，向平民发出存在战争爆炸残留物的警告，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我们认为，议定书还应当推动在今后的冲突中采取措施，将该问题降至最低程度，其中包括防止弹药成为战争爆炸残留物，以及纠正处理和运输弹药方法的技术性措施。

最近的武装冲突显示出战争爆炸残留物这一问题的迫切性。每一场新冲突都会增加如果不是数十年，也会是数年的清除负担，并使得解决目前受影响地区本已十分严重的问题所需的资源被分散。随着发射巨量弹药手段的增多，战争残留物的人力代价将继续增长。《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利用 11 月份谈判的机会，制止和扭转这一趋势。世界无法承受战争残留爆炸物日益增大的负担给我们造成的代

价。绝不能由于对如何开展工作缺乏共识或因一项软弱无力的文书而导致新一代受害者付出生命或肢体的代价。

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没有得到管制，这仍然是红十字委员会持续关注的一个问题。正如我们以前所指出的那样，这对平民、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产生的影响是十分严重的。最近举行的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第一次两年期会议不仅突出说明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始的重要工作，而且还说明需要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措施，确保它们的武器转让法律和政策考虑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我们还鼓励各国更密切地重视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各项内容，它们通过对携带武器者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等措施来处理小武器的需求和使用问题。

红十字委员会一年前发出了一项关于生物技术、武器和人性的呼吁。我们充分意识到生物技术的巨大潜力，因此我们加倍努力，以使人们更加意识到它可能对禁止施放毒物和蓄意传播疾病的国际准则构成的日益严重危害。我们的联系范围已扩展到科学和医学界、生物技术和制药业、议会和广大公众。我们与各国政府开展的协作包括向《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 8 月份会议递交书面意见，红十字委员会主席还就关于防止将生物制剂用于敌对行动的拟议部长级宣言主持进行了协商。这一高级别政治宣言将重申现有的准则、增强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的各种努力并突出阐述科学和工业的责任。它还将支持采取各种预防行动，对付因滥用生物制剂的能力迅速增强而造成的危险。我们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与我们联系，加入这些努力。

最后，在 12 月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 28 届会议将使《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和所有各国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以及它们的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聚集在一起。会上将审议的四个主要议题之一是武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我今天提到的所有问题。

我们认为，拟议审议的武器问题是尤其紧迫的。这些问题突出显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牵涉到国际会议所采取的行动能够导致情况改观的领域。我们在拟定该会议在武器领域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方面是否能取得成功，取决于所有与会者不仅从纯粹的武器控制角度，而且从受害者——他们往往是平民——的角度来审议这些问题。这将要求我们从全人类利益的角度以及从保护人类尊严的普遍责任出发来审议武器问题。我们期待着在这项努力中与委员会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结束头一个星期关于所有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星期三上午 11 时 30 分曾就更好地利用分配给这个委员会的时间做了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努力确保将每一天的发言名单尽可能排满。由于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时间比较长，因此，我们得以使会议持续到中午。然而，我们仍然会浪费一个小时。

我还是不完全理解所作的安排。假如我们有 100 个人要发言，将他们平均分配到 10 次会议，让每人发言 10 分钟，那么问题就出来了。我们每天都会遇到分配给我们的时间没有用完的情况。如果照此计算，那么到头来我们的会议都很短。

我注意到，本星期我们没有安排全天的会议，理由是我们的会议与第四委员会的会议接得很紧。但我看到第四委员会本周没有很多会议。因此，我想知道为什么没有将下午可用的时间利用起来。

当然，如果有具体的规则规定我们必须举行两星期的一般性辩论，而且时间不能缩短，那么我们将把发言人数予以平均分配。但是，我们中有许多来自各国首都或来自日内瓦的五人代表团，专门从事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他们希望能够很好地把时间利用起来。

下星期在我们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时，我将会重申这几点。就目前而言，我要再次表示，我对我们

现在又要浪费一个小时感到失望。主席先生，这是因为我感到你即将结束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一直多次催促各代表团将他们的发言挪到前面。昨天，有三个代表团，今天有一个代表团同意了我们的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提前在今天发了言。

而我们在灵活方面受控于成员国，这很不幸。我昨天曾提到，那些其发言由来自日内瓦的代表做出的代表团能够将全部时间投入第一委员会的程序。这比设在纽约的代表团来得容易些，它们的常驻代表不仅在第一委员会，而且在全会和可能是其它委员会发言的时间表排得满满的。我们将继续努力以便下星期能够充分利用委员会现有资源。

目前的情况是，我们很可能在星期五不进行一般性辩论。星期四发言者也为数不多，这样的话我所希望的是在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举行全体会议，星期四我们不妨先召开简短正式会议并随后非正式地就我们工作进行非正式交换意见。我想再次向荷兰代表保证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积极努力。

关于我们在第四委员会马不停蹄的会议，我注意到第四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开会。昨天下午没有开会，我不清楚其理由。这是下星期应得到详尽讨论的问题之一。

我在上星期一组织会议上曾提到，第一和第四委员会按上下午顺序而不是接连不断地召开会议是应当讨论的问题。我希望各代表团下星期参加会议时提出这方面的新建议。我并不想抢下星期讨论的风头，也不想危害其结果。但是我作为熟悉大会情况的人的看法是，有可能按以下方法处理我们同第四委员会的不间断工作问题，安排如下。

如果第一委员会还愿意在星期一大会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开始其工作的话，我们不妨设想一份时间表，使我们能在一周内上下午全天开会。如果主要委员会未能获得新会议资源的话，这当然意味着第四委员会要比目前情况晚一个星期开始工作。这样，它

成为大会主要委员会晚一个星期开始工作的唯一委员会。根据目前我们自己的工作和有必要为代表团之间适当磋商提供一些空间，我们有可能按目前方式连续开会。

我说过，我并不想提早对下星期会议作出结论。我所讲的无非是突出强调讨论的一个切实问题和可能的切实解决方案；关于此问题，我们当然不仅要同本委员会协商，也还必须同第四委员会的同事协商。我们也还有必要保证它在服务方面是可行的。

我希望我解答了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从一定程度上讲你已经这样做了。而我的理解是，第一委员会一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始后一星期开始工作，而包括第四委员会的其他委员会则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结束的同一周开始其辩论。这是在纽约生活了很长时间的人告诉我的。这样第四委员会比第一委员会开始的早一些，并且在第一委员会召开任何会议之前能结束它的一些会议，因为传统是第一委员会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始后开始工作。这是另一个在我们探讨不间断事项时应考虑到的方面。

主席先生，我懂得你有决心最好地利用我们的时间，我所讲的并不是对你提出批评。但是我们有必要仔细了解一下这个系统并懂得它如何运作，尤其是在

会议开始前的一星期，这是制订构架和安排在第一还是第二星期发言者在哪些固定时段发言的时机。也可能他们所有人在第一个星期都能得到照顾：如果纽约的常驻代表们及时了解此事的话，或许他们在安排会历的时候考虑到该因素。也可能他们选择第二星期，而它可能根本没有必要。

虽然我们有充足时间，一直到下午 1 点钟，但是现在我们还是不提此事为好。希望在下星期结束前我们讨论本委员会的有效运行时记住这一点。关于此问题已经没有人要发言了，我想对下星期工作提一点看法。

第一，我提醒所有代表团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 时。这里谨促请各代表团尽快提交决议草案，以便让秘书处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将其作为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正式文件散发。

关于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的筹备——就项目议题进行的主题讨论和介绍并审议决议草案——我准备向委员会提出有说明性的时间表，以便在今天晚些时候与我在主席团的同僚进行协商后尽快开始对指定议题进行有次序的讨论。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